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希腊关于相互保护商标的换文

### 我方去文

希腊驻华特命全权大使  
卡塔波迪斯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九日的来照，其内容如下：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加强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促进贸易的发展，希腊政府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商标的相互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1. 具有一方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是否在对方国家居住，都与具有对方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一样，他们的商标权在对方国家取得的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内享受同样的保护。

2. 具有一方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服从他们想得到商标权保护的那个国家的现行有关法律规章。

3. ‘商标’一词被理解为商业企业的商品和工业企业的产品的标记都包括在内。

4. 除非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接受上述建议，我荣幸地进一步建议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关于此事的协议。此协议在阁下复照之日起两个月后开始生效。”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来照内容，并确认来照和本复照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自本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